

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凌政发〔2017〕24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 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辽政发〔2017〕18号）和《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朝政发〔2017〕26号），结合市政府放管服工作部署，取消4项与我市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后我市权力清单行政职权共1183项，其中行政许可129项，行政处罚725项，行政强制52项，行政征收22项，行政给付5项，行政检查38项，行政确认30项，行政奖励13项，行政裁决8项，其他行政权力161项。

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及时调整并对外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要抓紧研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确保监管到位。要继续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凌源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目录
(共计 4 项)



附件：

凌源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目录（共计 4 项）

序号	取消的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类别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 2007 年第 25 号，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2008 年第 26 号，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对相关事项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我市对应名称“民办学校招生广告备案”
2	公章刻制审批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公安机关按照修订后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要对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3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5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住建部制定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市对应事项为“物业企业资质初审”
4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市文广电视体育局，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制定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和相关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标准，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我市对应“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许可、安装电器设备许可”一项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驻凌国省市直各单位。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